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5〕溧行复第186号

申请人：王思皓，性别：男，出生年月：1994年7月，身份证号码：362233199407[REDACTED]，身份证载住址：江西省宜春市[REDACTED]

被申请人：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赵雪保，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闫佩佩，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王思皓不服被申请人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溧水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于2025年12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2月19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该违法广告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依法全面调查关键事实，认定的事实缺乏证据支撑。被申请人在调查中，未查明以下关键事实。1.未确认该违法广告持续发布的时长，无法判断其影响范围和持续危害程度；2.未核查该广告的制作成本及推广投入，无法评估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意和资源投入规模；3.未统计因该违法广告促成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无法判断违法行

为造成的实际市场影响和消费者误导后果。上述事实是认定不予立案的核心依据，被申请人未予调查即作出不予立案的认定，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既未查明广告发布时长、投入成本、销售影响等关键事实，又对“绝对化广告用语”的违法性认知不足，仅以“当事人无违法故意，已删除内容”为由认定“违法轻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其不予立案决定缺乏合法依据。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市场秩序，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1.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行为无行政复议资格。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信，称其通过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平台店铺购买到的“豆浆粉”商品宣传页面标注“有机食品”，涉嫌违法，要求查处、赔偿及奖励。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举报后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答复了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答复都无法使申请人获得权利救济。此外，根据申请人在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投诉举报信中提供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信息，经查询“全国12315平台”，申请人(手机号[REDACTED])以来函方式投诉275次、举报274次)，南京市范围内投诉举报共8次。根据申请人投诉举报记录可见，其行为已超出了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合理范畴，其投诉举报及行政复议的目的已经超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范畴，可以认定为牟利性投诉举报人。

因此，被申请人的答复行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中明确的“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故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行为不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2.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符合相关规定。（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日收到上述信件后，安排执法人员启动核查程序并开展询问调查，经查：①被举报人依法登记申领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资质合法有效，与其产品经营类别相符；②核查涉举报产品问题情况。涉举报产品由被举报人销售，其包装标签上无相关有机标识，店铺详情页的商品参数栏内有“是否为有机食品 是”字样；③经查，涉举报产品于2025年6月4日上架销售，截至被申请人核查之日，该产品共计成交订单52笔，经营额约720元。综合被申请人调查情况，被举报人销售涉案食品时在涉举报产品对应“商品参数”栏内“是否为有机食品”项标识为“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四条规定。鉴于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且涉举报产品

购进来源合法并经检验合格，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且该宣传内容在其网络店铺的商品参数内，需点击进入，未直接在详情页宣传展示，影响范围较小、货值金额较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日收到投诉举报信，核查后于2025年11月17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5年11月20日通过邮政国内挂号信函的方式告知举报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行为无行政复议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5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溧水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人王思皓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称其在被举报人南京老食匠商贸有限公司于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购买到“甜味豆浆粉”，被举报人在案涉产品宣传页面标注其为有机食品，但案涉产品未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未附有机认证证书编号，无任何可追溯的有机产品追溯码，不符合有机食品的法定标识要求，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实违法线索、责令被举报人赔偿等。2025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住所

为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59号，现场查询案涉产品宣传页商品参数界面，显示“是否为有机食品 是”，案涉产品实物标签上未标有“有机食品”字样及标识。被举报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进货电子发票、结论为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截至现场检查时销售情况及销售订单明细。2025年11月17日，被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称案涉产品显示“有机”字样，是后台设置规格参数时未注意，并非故意虚假宣传，自经营以来未因广告虚假宣传被立案处罚，且案涉产品销量不高。2025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影响范围较小，且被举报人及时整改，消除影响，未造成相关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025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制作溧市监不予〔2025〕第13008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于次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数量查询截图2张、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副本）、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据提取单4张、被举报人提供涉举报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进货电子发票、检测报告、销售记录及明细、整改后页面截图、被申请

人查询截图2份、被举报人情况说明、不予立案审批表、《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材料、《告知书》；行政复议询问笔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举报人系拼多多平台内的经营者，溧水区市场监管局具有对其管辖范围内发生涉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被举报人在案涉产品网络销售页面中商品参数界面处宣传案涉产品为“有机”食品，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但鉴于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售卖案涉产品的数额较低，销售金额较少，及时将该产品宣传信息进行更正，且案涉产品经检验合格，未实际造成食品安全方面的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5年11月17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5年11月19日作出《告知书》并于次日邮寄给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17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